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秋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2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9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秋禧犯攜帶兇器、毀損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攜帶兇器、毀損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（二）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：

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前犯有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判處徒刑，入監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相符，被告前開執行完畢之犯行為加重竊盜罪，罪質與本件相類，惟審酌被告本件犯行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行為方式，竊盜所取得財物金額，侵害告訴人權益等情狀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，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考量本

案情節被告主觀之惡性、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工作方式賺取所需財物，而為本件攜帶兇器、毀損安全設備方式行竊，所為造成告訴人公司損失及困擾，且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件犯行竊得現金新臺幣7700元，為被告所是認，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，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 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2 刑法第321條：

0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調院偵字3622號

16 被 告 李秋禧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18 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號1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秋禧前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
24 審易字第2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
25 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6 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17日晚間6時34分
27 許，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、螺絲起子各1支前
28 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和佳成國際有限公司
29 辦公室，復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先以上開老虎鉗拆卸上址辦公
30 室門鎖（所涉毀損罪嫌，未據告訴）後進入該辦公室，復以
31 螺絲起子撬開辦公室內上鎖之採購辦公桌抽屜，進而竊得其

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元得手，旋即現場逃逸。嗣經和佳成國際有限公司財務人員嚴萍察覺財物遭竊後即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和佳成國際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秋禧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持自備之老虎鉗破壞告訴人和佳成國際有限公司辦公室門鎖，復持被告自備之螺絲起子撬開辦公室抽屜，並竊取抽屜內現金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嚴萍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辦公室門鎖遭破壞及現金遭竊等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、現場照片5張、被告到案照片1張、捷運搭乘資訊截圖1張	被告行竊之過程、前後動向及被告案發前後之穿著，可證其為本案行竊之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竊得之現金7,7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扣案之老虎鉗、螺絲起子各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02 此 致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5 檢 察 官 洪敏超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